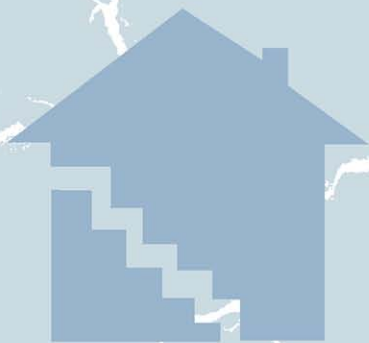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警示教育读本之二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 系列腐败案件警示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警示教育读本之二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 系列腐败案件警示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系列腐败案件警示录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 南宁 : 广西人民出版社 , 2016. 5

ISBN 978-7-219-09724-3

. 广... . 中... . 农村 — 旧房改造 — 反腐倡廉 — 案例 — 广西 . 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17379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责任校对 韦 筱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8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9-09724-3/D · 1307

定价 :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和编辑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何 敏

编委会副主任：奉明芳

编 委：赵善清 刘鹏飞 农建宁
陈柳青 唐 青 蒋建伟
农作丰 易小东 许树侠

主 编：农作丰

副 主 编：易小东 许树侠

编 辑：林小英 马国栋 农青静
罗翠莉 覃丹琳 何 琳

前 言

农村危房改造是党和政府为改善贫困农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而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是精准扶贫的一项重要内容。但近年来，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一些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直接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是十分典型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中的腐败问题，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以严明纪律确保中央惠民政策的落实，群众对此无不拍手称快。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纪委从2015年9月到2016年6月在全区开展专项工作，把农村危房改造腐败列

为重点查处的一个突出问题。

收入本书的警示案件，为近年来在《党风廉政教材》、广西纪检监察网上刊登的严重违纪案件。剖析这些案件，不难发现违纪的伎俩主要有三点：

一是以权谋私索取“好处费”。利用手中掌握的指标建议权、上报权、分配权，以“手续费”“辛苦费”“跑腿费”“照相费”等名目，向群众索取钱物。

二是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内外勾结，虚列危房改造农户资料，或将指标安排给已建好房子的农户，与农户虚构补充完善手续，骗取补助资金私分。

三是克扣截留挪用。以帮助“代办”领取资金手续之便，克扣截留全部或部分资金，私自挪作他用。

农村危房改造中腐败案件的发生，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一些党员干部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淡薄，在金钱诱惑下容易走上歧路。二是监管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支付不能实现“一卡（折）通”直接到农户，中间环节让贪腐者有可乘之机。三是信息公开不够，群众对政策不了解，对补助对象条件和补助金额不了解，缺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针对上述问题，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大教育力度，让党员干部自觉遵守纪律和规矩，自觉把纪律挺在前面，防止违规违纪进而违法的行为发生；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制度，充分发挥制度管人、管财、管物的刚性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和法律，知法、守法、用法，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按照准则和条例要求，以严明纪律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让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要认真运用好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充分发挥纪律的惩治作用和保护作用。

人心向背是最大政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今年中央纪委工作报告的七项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使命担当，贯彻落实好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抓好专项工作，严查扶贫领域腐败等问题，实现“六个一批”目标，确保2016年6月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加快实现广西“两个建成”目标不断做出新贡献。

2016年4月

目 录

案件剖析

- 当前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腐败问题及
治理对策 派驻住建厅纪检组、监察室（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
违纪案件剖析 贾 伶等（10）
- 上林县明亮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违纪违法
案件剖析 尚纪轩（19）
- 武鸣县锣圩镇农村危房改造系列
腐败案件剖析 武鸣县纪委（27）
- 大新县宝圩乡板价村农村危房改造
腐败案件剖析 张红成（32）

案件警示

- 大新县三起村干部腐败案件警示 ... 向 虹（43）
- 扶绥县柳桥镇建管分所原所长黄廷洪等
腐败案件警示 吴生政等（53）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规划建设站原站长朱家龙	
腐败案件警示	廖勤勤 (60)
梧州市苍梧县旺甫镇原干部石伟雄等	
腐败案件警示	郑 本 (71)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政法委政工室原主任	
彭景有等腐败案件警示	廖三勤 (82)
宁明县峙浪乡洞漫村原支书凌环	
腐败案件警示	晓 方 (89)
鹿寨县四排乡江南村原支书刘永光等	
腐败案件警示	黄秀丽等 (94)
上林县白圩镇规划建设站原站长覃俊介等	
腐败案件警示	覃桂南等 (102)
钟山县凤翔镇原副镇长潘禄兴等人	
腐败案件警示	廖 三等 (115)
浦北县石埭镇长山村村委原主任王志江等	
腐败案件警示	余艳华 (128)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规划建设站原站长	
韦祖干等腐败案件警示	罗翠莉等 (133)
桂平市木圭镇村镇规划建设站原站长	
潘荣恩等腐败案件警示	张建宏 (142)

案件剖析

当前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 腐败问题及治理对策

派驻住建厅纪检组、监察室

根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调研的工作部署，最近，我们会同自治区住建厅村镇处就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腐败问题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基本概况

2009年至2015年，中央共安排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29.7万户，补助资金94.025亿元，占全国同期农村危房改造总量的6.7%。截至2015年底，全区各级财政共有配套资金137.67亿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31万户，累计完成投资4474.6亿元，解决了540多万农村贫困群众的安全住房需求，极大地改善了民生。

当前农村危房改造中 腐败问题的主要表现、特点及原因

由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面广、资金量大、任务繁重，广西部分地方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存在一些腐败问题和行为。根据各地上报数据统计，2009年以来，各地接收信访案件168件，其中2013年以来的有156件；156件中属于反映腐败问题的有84件，经核查，15件情况不属实，余下69件中涉及资金腐败的受贿贪污30件、克扣截留11件、套取10件，另外18件属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这些案件均已转交当地纪委、检察部门进行查处。此外，根据各地数据汇总统计，2009年以来，各地纪委、检察部门查处的农村危房改造腐败案件共计460件，其中，2013以来查处444件。案件发生在2009年至2012年的376件，2013年66件、2014年15件、2015年3件。

（一）腐败案件主要表现

一是索贿。个别镇、村干部利用手中掌握的补助指标建议权、上报权、分配权，诱骗、逼迫农户要回扣、“辛苦费”，否则不分配指标。2009—2015年，纪委、检察部门查处的农村危房改造违纪违法案件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的案件比例为82.8%。

二是克扣。个别镇、村干部利用群众文化水平不高，帮助“代办”资金领取手续，从中克扣资金。

三是套取。一些镇、村干部虚构农户名单，或是将补助指标安排给已经建好房子的农户，要求农户配合完成手续，从而套取补助资金。2009—2015年纪委、检察部门查处的农村危房改造违纪违法案件中，利用职务之便套取资金的案件比例为11.5%。

（二）腐败案件主要特点

一是主体级别低。涉案人员大多为乡镇干部和村“两委”成员。2009—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违纪违法案件中，乡镇干部和村“两委”成员分别占22.6%、78.%。

二是窝案串案多。往往是“拔出萝卜带出泥”。

三是监管难度大。索贿、克扣等主要发生在农户领取补助资金后，是在资金监管渠道之外发生，只凭上级部门和具体业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很难发现问题，特别是个人的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存在较大难度。

（三）造成上述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一是干部法制观念不强。一些干部在金钱诱惑面前，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私欲膨胀，铤而走险。

二是信息公开不畅。一些地方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更多的是依靠村干部向农民传达，造成

群众对政策理解不透，这给一些干部搞腐败有了可乘之机。

三是制度执行不力。最典型的是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初期，一些地方没有很好地执行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制度。根据对目前已收集的材料数据来看，已查处的案件中，绝大多数案发时间都是在2012年以前，约占90%。

四是查处力度不够。有的乡镇纪委书记分管工作较多较杂，乡镇纪检监察员基本上都是兼职，难以发挥作用。

预防对策及建议

针对农村危房改造存在的腐败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抓整改，从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广泛宣传、提升服务、强化监督、严厉查处等方面进行整改，对基层干部起到威慑作用，从而减少腐败案件的发生。

（一）要加强检查督导，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作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监察、民政、纠风、审计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广西住建厅每年要牵头组织各地针

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程和危房改造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涉农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区14个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督查，每年检查县区覆盖全部改造县区的一半以上。要按照《关于开展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监管问题的整改方案》，从制度建设、政策落实、服务指导、违法违纪行为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要将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结合起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出现的问题，重点对危改对象审批、公示、补助资金确定和核发等情况开展检查，要通过对项目中期和期末的督查验收，进一步强化过程控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着手完善制度，进一步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完善公示制度，增强工作透明度

进一步加强市、县、乡镇三级培训，提高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水平。通过编印手册、印发资料和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政策，使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充分了解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掌握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公示制度，严格公开、公正、公平的操作